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 74,070,44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司法拍卖前，吴启权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股份来源为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目前，吴启权所持公司 105,814,915 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所持公司 105,814,915 股股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被多次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57）及关于吴启权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2026016、2026034、2026067）。吴启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前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吴启权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启权名下的74,070,441股长园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5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近日，公司收到南山区法院送达的《网络拍卖事项告知书》，前述案件拟在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本次拍卖将以分拆的方式将上述股票分拆为10份(前9等份每份7,407,044股，后1份7,407,04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拍卖司法机关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吴启权	74,070,441	70.00%	5.62%	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6年12月24日14时00分至2026年12月25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	京东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

三、其他说明事项

南山区法院将在拍卖平台上公示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南山区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所持公司

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